

证券代码：600977

证券简称：中国电影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第十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为	现修订为
公司的经营宗旨是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，促进影视创作繁荣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加快影院投资建设，推广电影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，开发新兴媒体产业，探索海外营销模式，加速实现产业升级换代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。	公司的经营宗旨是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，促进影视创作繁荣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加快影院投资建设，推广电影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，开发新兴媒体产业，探索海外营销模式，加速实现产业升级换代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。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，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、文化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关

	系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，突出文化企业特性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，建立健全选人用人机制，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。
--	---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